海宁颖新尚品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装饰面板、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19年10月17日，海宁颖新尚品家居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海宁颖新尚品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装饰面板、配件建设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颖新尚品家居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原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）、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杭州易上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，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颖新尚品家居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海宁市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春潮路21号，总占地面积1787.81平方米，建筑面积7148平方米，设计年产10万平方米装饰面板、配件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7年12月，企业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海宁颖新尚品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装饰面板、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2017年12月31日以“海环长审【2017】43号”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。项目于2019年3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，

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70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海宁颖新尚品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装饰面板、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目前企业实际生产种部分油漆采用环保型光固化油漆替代，油漆原料环保先进性明显提升，未构成重大变动，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厂区实行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。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；水帘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，少部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木屑粉尘收集后采用中央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；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、干式过滤器、活性炭吸附脱附、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；高噪声安装部位基础加固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，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

门窗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；加强厂区绿化工作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、漆渣、漆粉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和废砂纸，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；边角料、收集粉尘、一般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，备案编号：330481-2019-015-L，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19 年 7 月，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6、17 日和 8 月 2、3 日以及 11 月 20、21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，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%。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企业废水入管网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，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77-2013）表 1 标准限值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木屑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，喷漆废气净化设施出口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均达到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2146-2018)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二甲苯、甲醛和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2146-2018)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厂区各厂界昼、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区标准。

4、项目废包装桶、漆渣、漆粉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和废砂纸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；边角料、收集粉尘、一般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{Cr}、NH_3-N、颗粒物和 VOC_S。经核算，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.056 t/a，氨氮排放总量为 0.006 t/a，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.118 t/a，VOCs 排放总量为 0.387 t/a，均低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（COD_{Cr} 0.056 t/a、NH_3-N 0.006 t/a、颗粒物 0.12 t/a 和 VOC_S 0.687 t/a）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完善相关环保标识，提高废气捕集效率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和评价标准；细化完善废气治理工艺及工程概况；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，规范危废包装方式，完善危废标志、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，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。

3、调查核实主要污染工序工作时间，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；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；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；完善附图附件。

4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签字日期：2020 年 1 月 11 日